

# 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建政办发〔2026〕6号

## 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国营农场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升，根据《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朝政规〔2026〕3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政府决定提高城乡

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提标幅度

（一）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4.4%，由每人每月 728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760 元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5.3%，由每人每月 608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40 元。城乡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按照低保标准的 1.5 倍确定。城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140 元；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960 元。

（二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与低保标准同步提高，按低保标准的 1.3 倍执行。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947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988 元；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791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832 元。

（三）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，下同）基本生活养育保障标准。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保障标准提高 5%，由每人每月 2079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2183 元；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保障标准提高 7%，由每人每月 1759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883 元。

（四）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。一档由每人每月 772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813 元，二档由每人每月 722 元调整

为每人每月 761 元，三档由每人每月 668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704 元，四档由每人每月 618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651 元。

## 二、执行时间

新标准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对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保障的对象按新标准进行审核确认，对已经在册人员按照新标准重新核算低保金、供养金或补助金，按规定发放到位。

## 三、资金筹集

县财政部门要采取调整预算支出结构和增加资金安排等措施，足额筹集资金，确保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保障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资金需求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实责任。各乡镇场街、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全力落实，按时保质保量做好调标工作，确保困难群众救助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，切实兜住、兜准、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。各乡镇场街、各相关部门要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对提标工作进行广泛宣传，要设立咨询电话，及时回应群众各类政策疑问，方便群众全面了解、准确理解相关政策。

（三）加强指导。县民政局要积极会同县财政部门合理测算

提标额度和资金需求。县财政局要及时筹措落实所需资金，确保困难群众救助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《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保障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建政办发〔2025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

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民武装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各人民团体，国、省、市直驻建各单位，各新闻单位。

---

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26日印发